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1年6月11日登錄編號 B101002553

107年7月17日登錄編號 B106004913

111年3月25日登錄編號 B111001760

112年1月10日登錄編號 B112000212

113年10月2日登錄編號 B113006885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機械、設備、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4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	4
第一項 一般注意事項.....	4
第二項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人員注意事項.....	5
第二節 車輛管理及使用.....	6
第三節 機電作業.....	6
第一項 電氣設備.....	6
第二項 電工.....	7
第三項 機械.....	8
第四項 高空工作車.....	9
第五項 起重機具操作.....	9
第六項 物料儲運作業.....	10
第四節 環境保護作業.....	11
第一項 植栽養護作業.....	11
第二項 消毒或清潔作業.....	11
第五節 營造工程作業.....	11
第一項 測量作業.....	11
第二項 高處作業.....	12
第三項 監造作業.....	12
第六節 局限空間作業.....	13
第七節 噪音作業.....	13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3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14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15
第一節 職業災害之急救.....	15
第二節 消防與搶救.....	15

第一項	作業注意事項.....	15
第二項	消防設備管理與應變措施.....	15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6
第九章	事故之通報與報告.....	16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6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規定，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本分公司、本守則）。
- 二、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本分公司或本分公司之經營負責人。
- 三、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於本分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本分公司所屬員工。
- 四、本守則所稱「工作者」係指勞工及其他與本分公司無僱傭關係但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務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分公司所屬員工、義工、志工、廠商派遣駐點人員、實習生、工讀生等。
- 五、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係指臺中港港區除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梧棲漁港及其他由本分公司出租予公、民營單位由其負責管理之區域以外之範圍以及港區外屬本公司所有或租用區域範圍。
- 六、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務之人。
- 七、本守則之適用人員為本守則所稱「工作者」。
- 八、勞工經指派支援其他事業者，除應遵守本守則外，亦應遵守該事業之安全衛生守則。
- 九、勞工對於本分公司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健康檢查應有接受之義務。
- 十、本守則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一、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務之人員由本分公司人事處或該工作場所之一級單位於該人員工作前提供本守則供其簽認。
- 十二、勞工如未遵守本守則相關規定事項，初犯者先予口頭告知，再犯者則予書面告知，並通知單位主管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第三次仍未遵守者，除公告名單於本分公司網站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並依「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提送考成（核）委員會，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三、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因法令修訂而不符者，悉依當時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為準。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十四、 本分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處為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之組織，置委員七人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雇主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 各作業單位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四)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五) 醫護人員
 - (六) 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十六、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七、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並記錄及保存三年：
- (一) 對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防止機械、設備、裝卸（倉儲）、港埠設施施工或原料、材料等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委外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八、 職業安全衛生處為本分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包含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 (二) 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十九、 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分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

有關單位實施。

二十、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含承攬交付）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一)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 其他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十一、工程、勞務、財物承攬商之督導管理

- (一) 各單位交付承攬作業前，應於事前告知（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該承攬商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因素、作業時應行注意事項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二) 各單位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各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而分別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章 機械、設備、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二十二、各項機械、設備、器具之保管單位主管應督導所屬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二十三、各單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將有效合格證影本傳送職業安全衛生處建檔。

二十四、各項機械、設備、器具之操作、維護及檢查，應依其原廠所附之使用說明書操作。

二十五、一般車輛至少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依規定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二十六、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堆高機、車輛等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二十七、高、低壓電氣設備至少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 高、低壓受電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之動作試驗。
- (二) 高、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三) 自備屋外高、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二十八、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二十九、各級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巡視、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時報告上級主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

第一項 一般注意事項

三十、對所負責之工作，應切實遵守本守則，接受主管人員指導，共同防止發生意外事故與職業災害。

三十一、於工作場所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安全作業標準。

三十二、於工作場所應服從各級主管指導，並就作業性質、內容，依規定妥善穿戴個人防護衣(具)等。

三十三、於工作場所作業前應實施作業檢點，發現設備、環境或作業方式異常或不安全時，在依規定向上級主管報告與檢修處理完善前，不應使用或作業。

三十三之一、從事戶外作業前，應先檢視當時熱危害風險等級，當熱指數達附件 1 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時，如須外出，應攜帶足夠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並留意自身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作業期間應適時至作業場所或鄰近場所具遮陽降溫設施、水霧、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之處所休息。如有不適，應即向所屬單位、醫務室或監控中心通報。

三十四、對新交付之工作，應先瞭解並遵循作業標準程序，實施環境危害辨識，以及清楚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應變措施。

三十五、因公務進入公民營單位承租區域時，除應遵守本守則外，並應遵守該單位對承租區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三十六、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區域。執行職務之工作者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亦得在不危及其他人

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區域，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三十七、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不得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車輛、船舶駕駛執照，不得擅自駕駛公務用之車輛、船舶。
- 三十八、於工作場所不得使用非本分公司提供之瓦斯、燃料、電氣、電熱等設備。
- 三十九、工作場所備置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示，不得毀損並應確實遵守其內容。
- 四十、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使用狀態，並保持暢通、整潔，不應有防礙通行、作業或緊急應變處理情事。
- 四十一、搬運或放置任何物件，應注意有無妨礙作業、墜落、傷人、妨礙交通等情況。移動活動之設備時，應將設備上未固定之物體取下後再行移動。
- 四十二、從高處拋下物體時，地面應懸掛「禁止通行」之警告標示並將作業場所圍圍，或派專人看守後，方可作業及通行。
- 四十三、不要在高架或起重機吊舉物之下方行走或停留。
- 四十四、舉搬重物時，應盡量靠近目的物，避免人因傷害，超過個人負荷或該物重標示超過40公斤，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 四十五、工作場所內不得堆放不必要或易燃、易爆之化學物品。如有使用時，於使用前、後均須檢查，若有異樣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處理。
- 四十六、工作場所作業中，應保持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四十七、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各種廢棄物料、垃圾等，應隨時清理，不得堆積。
- 四十八、於工作場所應走行人通道，不得隨意穿越他人工作區域或踐踏工具、材料以及各類管線。
- 四十九、於操作或修理轉動之機械時，勿著寬鬆衣服，應解除領帶、扣牢衣扣，並不得戴用手套。
- 五十、對剪切鐵絲、吹灰清潔、熔煮柏油、電焊、氣焊、搬運酸、鹼、處理化學物、煙囪設備之內部、鑿打鐵物、水泥構造物、砂輪磨削鐵器、抬頭舉目向上觀望之工作、碎片飛揚之場所等，必須戴護目鏡，或安全眼鏡。
- 五十一、應熟習消防器具（材）之使用與維護及放置位置。
- 五十二、於工作場所，禁止喝酒、喧鬧，並不得在禁烟火區域吸煙。
- 五十三、工作場所之公共空間在上班時間，不得赤腳或穿拖鞋、木屐等。
- 五十四、當工作場所有生物病原體危害之虞時，應配合本分公司感染預防措施之執行。
- 五十五、若情緒欠佳，身體不適時，得請假休養、就醫，不可勉強工作，導致災害。
- 五十六、各種易燃、易爆物品，必須盛於適當容器內。

第二項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人員注意事項

- 五十七、對業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落實檢視、維護與管理，並對作業安全衛生事項缺失立即改善或檢討後向上級建議實施。
- 五十八、鼓勵工作者提出安全衛生事項建議，並對其建議迅速研究處理。
- 五十九、應檢視各項作業程序或步驟，必要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指導工作者遵循。
- 六十、對本守則除應身體力行外，並應督導所屬人員切實遵守。
- 六十一、應督導對各種工具、材料、裝備、用品、易燃物、易爆物等，依標示存放於指定位置，妥善管理。儲放易燃物、易爆物處應嚴禁無關人員接近，並保持通風良好、嚴禁烟火。
- 六十二、新增（變更、調整）工作前，應對工作者施予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俾其充分瞭解工作環境與性質。
- 六十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處排定，指派勞工參加急救人員訓練。遇人員傷害事件，能立即協助緊急處置，等待送醫。
- 六十四、工作者情緒不佳或健康不良，在工作分配、調派應予關注，並輔導就醫，必要時更換適當工作。
- 六十四之一、指派工作者從事戶外作業前，應提醒其先檢視當時熱危害風險等級，當熱指數達附件 1 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時，應考慮調整其外出作業時間，如須外出，則應採適當預防措施如準備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留意工作者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實施工作者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等。必要時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以確保工作者現場狀況。
- 六十五、各項電氣設備，應指定人員負責開關與檢查，非上班日由值勤人員注意巡查。

第二節 車輛管理及使用

- 六十六、使用本分公司車輛應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政院訂頒「車輛管理手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六十七、使用本分公司車輛前後，應進行檢點，並登錄里程，如發現安全疑慮應即告知管理人。
- 六十八、於工作場所停放車輛，應置於規定位置，通道上不得停留，更不得妨礙交通。
- 六十九、不得於碼頭作業區域行駛車輛（如因公務需要時除外），另行駛或停放車輛應遠離鄰海區域或應於鄰海警戒線內之安全區域。

第三節 機電作業

第一項 電氣設備

- 七十、電氣設備應依經濟部所頒「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七十一、配電盤裝置位置之鄰近不得堆置易燃物體。
- 七十二、隔離開關不得在有負載之情況下啟斷。
- 七十三、受配電盤電壓超過六〇〇伏特時，應使用絕緣操作台。
- 七十四、可燃性物質不得與日光燈、水銀燈之安定器直接接觸。
- 七十五、高壓或特別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但使用防火材料隔離者，不在此限。
- 七十六、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或或攜帶或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作業。
- 七十七、電焊作業之焊接柄應有完整包覆，並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方可使用。
- 七十八、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電氣機具、設備，應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引起感電危害之防護措施方可作業。
- 七十九、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 八十、對於易產生非導電性及非燃燒性塵埃之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具有防塵效果之箱內，或使用防塵型器具，以免塵垢堆積影響正常散熱，造成用電設備之燒損。
- 八十一、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第二項 電工

- 八十二、電氣工作人員應穿戴電氣作業服裝與裝備。
- 八十三、電氣工作服不宜採用短袖，鈕扣不宜採用金屬製品，口袋內不宜存有導電物品。
- 八十四、電氣工作鞋宜指定皮製，鞋底部份應採用強力膠橡皮絕緣體。
- 八十五、綁腿宜採用短形、軟皮革製成者。
- 八十六、安全帽應採用耐撞擊、耐穿刺、耐電壓在二〇、〇〇〇伏特以上者。
- 八十七、安全帶分為工具袋、腰帶、桿上作業掛鉤等為一整套。
- 八十八、一般作業應戴適當防護手套，防止作業時遭刺、擦之傷害。

八十九、操作高壓電力熔絲開關或隔離開關時，須持特製操作鉤棒，並戴絕緣橡皮手套。

九十、工作安全帶採專用制，由個人自行保管，應各自熟習性能、慣於使用、不宜公用。

九十一、電氣工作人員身體潮濕時切勿接觸電器。

九十二、使用合梯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五) 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合梯時，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六) 合梯梯腳應防止壓踩電氣線路，防止發生感電災害。

(七) 合梯不得置於移動車輛之載貨台上作業或設於兩梯腳間呈高低差等不平穩之處所使用。

(八) 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九) 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十) 避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處所使用合梯（含移動梯）；無法避免時，應設置警示區域。

(十一) 人員上下合梯（含移動梯）時，應穿著防滑工作鞋及手腳隨時維持三點以上接觸梯柱、梯面，嚴禁人員手持工具或物料攀登移動梯、合梯上下，防止發生墜落。

九十三、停電作業應於工作前慎重計畫，熟悉停電區域、線路系統、開關地點，停電區線路兩端皆應施行接地。

九十四、停電作業之開關應由電氣技術人員操作。

九十五、電源開關於斷電後，應使用檢電器檢查，證明確實停電後方可開始工作。

九十六、確認停電後，在電源開關把手處或電源開關箱處，應上鎖掛牌懸掛「停電工作中」之警告標示，如係特殊地區，應派看守電源開關。

九十七、停電工作完畢後，現場負責人須通知全員停工、確實清點人數並宣佈作業完畢，並切實檢點所做工作是否已完善後，始得解除線路兩端接地線，連絡恢復送電。

九十八、俟送電完成後，應取下「停電工作中」之警告標示。

九十九、對於高壓或特別高壓電路，非用於啟斷負載電流之空斷開關又分段開關（隔離開關），為防止操作錯誤，操作人員應設置足以顯示該電路無負載之指示燈或指示器等，識別該電路確無負載。但已設置僅於無負載時方可啟斷之連鎖裝置者，不在此限。

一〇〇、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使用活線作業器具或其他類似防感電器具。

- 一〇一、對於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作業人員作業期間應熟悉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並服從現場負責人指揮。
- 一〇二、對於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場所，應注意適當之照明光度，以便於監視及確保操作之正確安全。
- 一〇三、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作業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一〇四、對於開關操作棒，須保持清潔、乾燥及高度絕緣。

第三項 機械

- 一〇五、作業前應先了解機械性能，操作程序及工作環境，如有疑問應向有關部門洽詢清楚，切勿盲目作業。
- 一〇六、操作機械不慎觸及供電線路，操作人應採下述措施及確定無危險後，方可下車：
 - (一) 操作人不得觸碰供電線路，亦不得以手工具撥開電線尤不可以腳踩供電線。
 - (二) 應保持機械引擎繼續運轉，切勿熄火，選擇安全方向後，將機械駛離供電線路或漏電地點，或暫時留置駕駛位置，等待供電線路移開或電源切斷。
 - (三) 機械周圍警戒喝阻其他人接觸機械，防止發生連環感電事故。
- 一〇七、登機駕駛前，應巡繞機械周邊，檢查確無人及障礙物，始可發動引擎。
- 一〇八、機械在有載重狀況下行駛，須注意其重心變化，防止翻覆。負荷偏重於輪胎之一側時，則切勿行駛，防止輪胎受壓爆胎。
- 一〇九、機械運轉中或附近有火焰時，不得加油、調整速度、更換皮帶或修理。
- 一一〇、操作人員應確實遵守規定，穿合身之工作服及配戴安全護具。
- 一一一、不得使用管子等延長螺絲扳手之長度。
- 一一二、鐵鎚等工具之把柄與鎚頭必須牢固，否則不可使用。
- 一一三、起子柄如有裂縫不得使用，且不得作衝子、鑿子之代用品。
- 一一四、不得用鐵鉗及扳手代替鐵鎚。
- 一一五、駕駛台、控制桿應保持清潔。
- 一一六、機械作業或行駛時，只能接受一人之指揮。
- 一一七、施工機械、機具之修護，均應按修護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項 高空工作車

- 一一八、勞工操作高空工作車前應先接受法定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一一九、使用高空工作車前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
- 一二〇、使用高空工作車前應檢查各系統之運轉是否正常，輪胎壓力是否符合標準，俟確認

合格後方可使用。

- 一二一、使用高空工作車時，地面必須另有監督人員，以經協調之信號指揮並隨時注意各系統之運轉情形及設備之穩定性。
- 一二二、使用高空工作車時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視環境狀況採取防止高空工作車翻倒或翻落之必要措施。
- 一二三、除工作人員外不得載人，亦不得做為高空作業以外之用途。
- 一二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一二五、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工作台上之工作者應佩戴安全帶並正確繫掛扣環。
- 一二六、高空工作車之駕駛離開駕駛座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工作台上無人時，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 (二) 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 一二七、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前，應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危害。
- 一二八、高空工作車之升降系統如有故障漏油時，應即予調整、修理。

第五項 起重機具操作

一二九、堆高機

- (一) 操作人員應有執照始可操作。
- (二) 堆高機行駛中不得搭載人員，操作人員並應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
- (三) 堆高機不得當工作台使用。
- (四) 堆高機載重行駛需注意重心平衡，避免倒車或迴轉速度過快、地面濕滑不平整或搬運物過重，造成翻覆。
- (五) 堆高機使用前後需做檢查，並依規定做定期檢查保養。
- (六) 堆高機不使用時前叉需平置於地面，並將手煞車拉緊、引擎熄火、鑰匙拔開以及防止滑動。
- (七) 堆高機不得超載使用。
- (八) 堆高機搬運重物行駛前，應將所載物料放低近地面後方可行駛。
- (九) 操作時應避免貨物堆積過高、行駛速度過快、未使用警示裝置等。

一三〇、起重機

- (一) 作業前應確認起重機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技術證照。
- (二) (固定式、移動式) 起重機作業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檢點。
- (三) 吊升貨物不得超過起重機之額定荷重且伸臂傾斜角不得超過規定範圍，並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使用與安全管理。

- (四) 應防止吊物通過人員上方或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人員應避免站立於有被撞或被夾等狹窄空間之危險區域內。
- (五) 應確保作業半徑範圍內無其他人員在場。
- (六) 架空電線附近作業時，應有安全防護及保持安全距離等措施，並設置警戒人員。
- (七) 操作人員與指揮人員應事先協調溝通作業指揮信號。
- (八) 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應伸出，以確保起重機能安全地穩固於地面。
- (九)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作業。
- (十) 遇強風（10 分鐘內平均風速 10 公尺/秒以上）、大雨（50 公釐以上/一次降雨量）等惡劣天候，導致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刻停止作業。
- (十一) 除非確定所有人員均已離開移動式起重機之行進路線，切勿倒退行駛。

第六項 物料儲運作業

- 一三一、倉庫內嚴禁煙火。
- 一三二、最後離開倉庫之人，應將一切電源切斷。
- 一三三、勿從事超過本身體能之搬運或舉高之工作。
- 一三四、搬運物料應穿著適合工作衣物鞋靴及安全護具。
- 一三五、如以人力搬運時，應避免姿勢不當傷害。
- 一三六、各種物料不可用拋擲方式傳遞或搬運。
- 一三七、搬運物料，應走安全穩妥之路面。
- 一三八、使用吊索吊運物料時，不可用打結方式將吊索縮短，亦不可連接兩條吊索使之加長。
- 一三九、吊搬重物或長物時，應使用導向索控制吊運方向，防止空中擺動墜落。
- 一四〇、搬運氧氣容器（瓶）前，應注意手及手套上，不得染有油及油污。

第四節 環境保護作業

第一項 植栽養護作業

- 一四一、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作業時，應使用安全上下設備及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另使用臨時梯，需有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等必要措施。
- 一四二、置放物品、工具、防護器具等應注意安全，勿使其墜落，並將較重者置放底部。
- 一四三、使用各類型環境清潔用途車輛、機具，應定期檢查保養，確認使用安全；如委交承攬業者使用時，亦應提醒辦理。
- 一四四、植栽養護作業時，應於工作場所擺放警告標示（誌），應做好交通管制設施，必要時需派人指揮，以維作業安全。

- 一四五、搬運植栽或其他物件時，需量力而為，並確認無危險之虞時方可搬運。
- 一四六、使用電鋸、手鋸、割草機……等各類電動工具時，作業前應實施檢點，確認無危險之虞時，始可使用。

第二項 消毒或清潔作業

- 一四七、清潔車（船）裝載廢棄物完妥後，應作好防污措施後再行駛。
- 一四八、消毒（清潔）作業時，應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防護鏡、口罩、防護衣、塑膠手套等）。
- 一四九、消毒（清潔）作業時或結束後，嚴禁喝酒及抽煙，以避免中毒。
- 一五〇、隨時檢查消毒器具、除油容器等，是否有破裂（損）、腐蝕；瓶蓋是否已確實栓緊。
- 一五一、使用消毒藥劑、除油劑時，應事先瞭解各種藥劑特性，並確實依說明書指示使用，並嚴禁逆風施（噴）藥、除油劑。
- 一五二、作業前應作好噴射器之噴頭、水管及濾網等檢點作業，以免藥劑滲漏、外洩。
- 一五三、作業完畢後，應立即清洗消毒或噴藥設備、個人防護具及載運工具（車輛）等。

第五節 營造工程作業

第一項 測量作業

- 一五四、應攜帶防雨、防曬衣帽及飲水。
- 一五五、海上測量時，應穿著救生衣，並確實繫牢。
- 一五六、海上測量登船前，船隻管理人對船隻之繫纜、配錨、引擎性能、船艙有無漏水等，均應詳加檢查。
- 一五七、海上測量作業需變換位置時，應避免側偏，保持測量船隻平穩。
- 一五八、海上風力在五級以上時，海上測量作業應即停止。
- 一五九、在沙灘或鬆軟地區測量時，應先確定有無沉陷可能，以防止人員陷入沙灘造成傷害。

第二項 高處作業

- 一六〇、高處作業應先設置施工架或以高空工作車進行，於確認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一六一、登高作業前，應先檢查安全裝備、工具、配件等是否正常。
- 一六二、發現施工架之竹木、鋼鐵等柱材或其他繫材有破裂、腐蝕、朽爛等跡象，不安全之虞時，應向監督施工人員報告，請求檢查確定是否安全後再行施工。
- 一六三、在強風、大雨時，禁止從事戶外高架作業。
- 一六四、高架上所使用之材料、器具等應使用吊袋、吊索等搬具，不得上下拋棄。
- 一六五、施工架上如有露出之鐵釘、木頭等突出物，應即排除。

- 一六六、施工架、工作台之走道、踏板等上面，不得沾附油、水、泥沙等易滑物質，亦不得放置材料及工具。
- 一六七、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物相連接設置。
- 一六八、攀登高架人員，不得背負重物。各種物品應使用起重機械吊運至高架上備用。
- 一六九、未依規定設置之平台、護欄設備及未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不可作業。
- 一七〇、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索等必要防護具，設置護欄、張掛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第三項 監造作業

- 一七一、應督導工地落實門禁管制，非工程相關人員不得擅自進入。
- 一七一之一、應督導工地於作業場所或鄰近場所設置遮陽設施，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溫效果之設備的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平時實施工地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或熱適應相關措施。作業前先檢視當時熱危害風險等級，當熱指數達附件 1 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時，應考慮調整作業時間、留意工地工作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實施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及建立現場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一七二、工地工作人員皆應辦理勞工保險事宜。
- 一七三、監造人員進入工地，應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其他必需之安全裝備。
- 一七四、嚴禁喝酒精性飲料、賭博及隨意丟棄菸蒂，時時防範火災，並注意公共衛生。
- 一七五、工地工作人員不得赤膊、穿拖鞋、服裝不整。
- 一七六、監造人員進入工地，應避免從吊運重物之起重機作業半徑內穿過、站立或停留。
- 一七七、監造人員攀登高架時，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及必要之防護具。
- 一七八、監造人員從事海堤、沉箱拖放監造時，如鄰近水邊或海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確實繫緊。
- 一七九、監造人員赴工地執行勤務，需攜帶飲水；夜間工作攜帶手電筒。

第六節 局限空間作業

- 一八〇、各單位轄管之局限空間，應設置告示與阻隔，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一八一、各單位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指派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並訂定危害防止施工安全計劃書。從事作業之勞工應接受三小時之缺氧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八二、各項管制措施、環境測定、安全措施與作業裝備等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 一八三、如係委託承攬業者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應事先提醒該業者依上述辦理。

第七節 噪音作業

- 一八四、於工作場所如自覺噪音干擾，得向職業安全衛生處請領耳塞等防護具。
- 一八五、職業安全衛生處評估後檢測，如有噪音暴露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工作場所，知會該工作場所主管協助督導工作者確實配戴防護具。
- 一八六、如有噪音暴露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工作場所，由該單位會同職業安全衛生處訂定並執行聽力保護計畫（含環境改善、設備改善、人力安排等）外，職業安全衛生處將每 6 個月測定作業環境噪音一次。
- 一八七、如有噪音暴露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90 分貝之工作場所，該單位應標示並公告周知，並會同工程單位與職業安全衛生處設法採工程控制改善之。
- 一八八、在噪音環境作業之工作者有參加噪音防制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一八九、在噪音環境作業之勞工有接受特殊健康檢查（聽力）之義務。
- 一九〇、罹患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之工作者，應考量不適宜從事噪音作業。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一九一、勞工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並取得證照。
- 一九二、勞工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並取得證照。
 -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一九三、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一九四、在職勞工應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九五、勞工辦理施工安全評估，應接受施工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九六、勞工從事以下工作，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並取得證照：
 - （一）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二）急救人員（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 （三）特殊作業如有機溶劑作業、缺氧作業、粉塵作業等人員。
 - （四）起重機作業、堆高機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
 - （五）各類級船員。
- 一九七、各作業主管人員應教導新進勞工有關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危害辨識等安全衛生事

項。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 一九八、新進勞工報到時，應繳交由勞動部指定認可醫院實施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一份給職業安全衛生處以辦理健康管理工作的。
- 一九九、在職勞工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 (二)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至少檢查一次。
 - (三)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至少檢查一次。
- 二〇〇、在職勞工如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工作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二〇一、職業安全衛生處依勞工之檢查報告，洽請健康服務醫師協助提供健康指導，除發還報告外，餘相關資料妥善保存管理並保障其隱私權。
- 二〇二、職業安全衛生處對於勞工之特殊檢查報告將建立其健康管理資料，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二〇三、職業安全衛生處對於屬於第二級管理之勞工，將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將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之勞工，將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二〇三之一、勞工或各單位應配合詳實填列或陳述職業安全衛生處辦理之各項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調查問卷及健檢資訊諮詢，上述紀錄留存備查並予個資保護。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一節 職業災害之急救

- 二〇四、於工作場所發生意外傷害，應立即通知醫務室及該勞工所屬單位，可由醫務室或急救人員協助處理。
- 二〇五、港務大樓設醫務室，港務大樓、旅客中心、資訊處、航管中心及加水站設 AED、其他工作場所備有急救箱，可供緊急救護使用。
- 二〇六、於救護車到場前，得參考下列急救方法：
- (一) 預防休克：可使用心肺復甦術、AED 或各單位置備之救生器材。
 - (二) 預防嚴重失血：可使用直接加壓法或抬高患肢，以減少充血及腫脹。

(三) 觸電處理：先切斷電源再施以必要急救及後送醫院治療。

(四) 熱危害處理：

1. 中暑：將患者移於陰涼處，用冷水擦身或冷敷以降低體溫至攝氏三十八度以下、脈搏低於每分鐘一百下。

2. 熱衰竭：立即將患者移於陰涼處平臥，頭部低於身體並墊高四肢，若患者清醒可使飲用淡鹽水。

二〇七、於工作場所遇動/植物傷害依據本分公司「動/植物傷害風險預防及處置措施」處理，該措施修正時亦同。

二〇八、如需送醫，可通知 119、本港消防隊或合作醫療院所調派救護車。

第二節 消防與搶救

第一項 作業注意事項

二〇九、嚴禁在煙火區吸煙、攜帶火苗，或在工作中吸煙、亂丟煙蒂。

二一〇、搬運汽油、柴油、煤油等油類，限用密閉容器。

二一一、嚴禁使用汽油或其他低燃點之石油分餾物洗滌機器、零件。

二一二、危險物與有害物儲放應於指定場所、並設置嚴禁煙火及「閒人勿近」警告標示。

第二項 消防設備管理與應變措施

二一三、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易見處所，並以紅色漆標明其位置。

二一四、滅火器應分別標示適用火災種類及滅火效能值。

二一五、滅火器應實施定期檢查，保持堪用狀態。

二一六、個人應熟悉滅火器之使用方法。

二一七、緊急發電機、消防幫浦應實施自動檢點與保養，保持堪用。

二一八、火警自動警報系統定期測試功能，如有故障應立即檢修。

二一九、個人應熟悉工作場所逃生方法，遇災害應按照緊急疏散路線圖指示方向迅速避難，不可爭先恐後。

二二〇、工作場所發生火災時，應視現場狀況與個人能力，儘可能使用現場滅火設備將火勢撲滅或阻止蔓延，如無法滅火，應立即撤離，通報 119 並向所屬單位主管報告。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二二一、於具風險之工作場所，應確實配帶各種適當之防護具。基本防護設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各單位就需求向職業安全衛生處領用。其他個人防護設備經各單位審視需

求後，得委由職業安全衛生處採購。

二二二、個人防護具應妥為維護保養清潔並保持隨時可用狀態，如有損壞應予更換。

二二三、在發生粉塵之場所工作時，應配帶防塵口罩。

二二四、在戶外工作場所應著安全帽，使用規則如下：

（一）安全帽應牢固，籃帶應均勻地分佈以支持衝擊力。

（二）頭頂與帽殼間應留有空間。

（三）頤帶應扣緊，避免遭受撞擊時安全帽飛脫。

（四）不得在帽上打孔、鑽洞，以免降低其強度。

二二五、在戶外工作場所應著反光背心並拉好拉鍊。

二二六、工作場所之音量達八十五分貝以上時，應配帶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二二七、督導噴灑消毒作業時應配帶適當口罩。

第九章 事故之通報與報告

二二八、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依據本分公司「職災事故權責單位通報處理程序」（詳附件 2）辦理，該程序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二九、本守則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登錄日期及登錄編號：113 年 10 月 2 日，B113006885）。

二三〇、對積極遵守本守則之勞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得依情節予以提報獎勵。

二三一、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工作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應於出示證件後讓其進入；本分公司各業管單位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